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鹰新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银鹰新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释义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保持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需在 2020 年办理排污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跟进办理的承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排污处理情况、排污许可办理的法律要求补充核查公司有无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出具承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本公司需在 2020 年办理排污许可证，本公司届时将依法及时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办理排污许可证所需的各项申请材料，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在 2020 年办理排污许可证，本人将督促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确保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届时本人将及时督促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办理排污许可证所需的各项申请材料，确保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环境保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取得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的《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的监管意见》	《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的监管意见》
2	查阅、取得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3	查阅、取得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的高环评函[2017]165 号《关于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环保备案意见》	《关于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环保备案意见》

4	查阅、取得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的《证明》	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的《证明》
5	查阅、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环保事项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环保事项出具的《承诺》
6	查阅、取得《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种类	处理情况
废气	1、原料干燥、产品干燥、产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全部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2、工艺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风机引致活性炭吸附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3、罐区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冷却水系统处理。
废水	进入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贴胶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片碱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活性炭、片碱废包装袋收集至专用容器，定期送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物料用于生产； 3、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泵、反应釜、离心机等，公司采取隔音、减震措施。

公司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70785-2016-015-M）。

2017 年 8 月 25 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的监管意见》，高密市环境保护局认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2017 年 12 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密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根据对项目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噪

声环境影响不大。”

2017 年 12 月 20 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高环评函[2017]165 号《关于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环保备案意见》，主要内容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位于高密经济开发区兴源街 1168 号，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60 万元，企业 2005 年建设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6000 吨/年，2005 年 8 月 8 月日取得山东省环保厅对项目报告书的环评批复，文号：鲁环审[2005]131 号，2012 年 1 月 17 日取得山东省环保厅对项目的验收批复，文号：鲁环验[2012]4 号。2012 年 12 月，因市场原因企业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技改为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属于我市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为依法完善手续进行环保备案的项目。根据评估报告分析，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我局同意予以环保备案。”

2018 年 5 月 28 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证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排污许可办理的法律要求：

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颁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保部门的备案，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及排污浓度、排放量符合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就环保事项出具了《承诺》，公司无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法律障碍。

2、公司整体变更未结转未弥补亏损。请公司补充分析说明上述处理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同类案例情况，留存大额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不限于税收、利润分配等），并结合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公司回复】

（1）公司整体变更未结转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必要性、同类案例情况

1）《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整体变更时，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5,951,357.34 元折为 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702,586.20 元、未弥补亏损 -48,149,680.59 元，余额 82,398,451.7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公司股改时折合的实收资本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上述规定。

2）2018 年 6 月 6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试点创新企业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研发费用资本化和政府补助列报等会计处理事项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中提出：“部分试点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此类企业可以依照发起人协议，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列入试点的创新企业可以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结转未弥补亏损，对除列入试点的创新企业外的其他企业通过整体变更结转未弥补亏损证监会并未进行明确规定。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如果公司整体变更时，用资本公积结转未弥补亏损，将导致公司实际存在累计大额亏损的情况下而刻意规避了上述条款，不符合制定上述法规的初衷。

4）截止股改基准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48,149,680.59 元，资本公积

82,398,451.73 元，假设公司整体变更时结转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变为 0.00，公司不再存在未弥补亏损，在此情况下，公司之后形成的经营利润将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将会形成公司实际存在前期大额亏损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不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溢价增资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若公司不结转未弥补亏损，公司通过后期盈利弥补前期亏损后才进行利润分配，将极大保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公司整体变更时，不结转未弥补亏损，有利于财务报表与纳税报表的衔接与一致性，避免税务部门将整体变更结转未弥补亏损认定为亏损已弥补，不允许后期盈利弥补前期未弥补亏损，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6）公司整体变更时不结转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在报表中以负数列示，有利于报表使用者更好了解公司前期实际经营情况。

7）经不完全查阅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开资料，在上市公司中，未能找到未分配利润为负而进行整体变更的案例；在挂牌公司中，未能找到公司整体变更未结转未弥补亏损的案例，但能找到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未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的相关案例，其会计处理原理与银鹰新材整体变更时未结转未弥补亏损类似，相关案例如下：

股票简称/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案例介绍
禾盛新材（中科新材）	002290	整体变更之后还保留部分盈余公积
新华都	002264	整体变更之后还保留部分未分配利润
柘中股份	002346	整体变更之后还保留部分盈余公积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之后还有保留部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留存大额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不限于税收、利润分配等）

回复见上述 3）、4）、5）、6）。

（3）结合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股改基准日，公司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48,149,680.59 元，金额较大，

但公司期末实收资本为 5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82,398,451.73 元，足以覆盖未弥补亏损，且净资产远高于实收资本。由于公司规模较大，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未弥补亏损主要系以前年度年经营亏损所致。公司的设计产能较大，基础设施投入大，每年发生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成立后公司不断研发、升级产品的生产工艺，研发投入较多；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引进技术人才和生产工人，并以相对的较高的待遇挽留熟练工，公司人力投入较高；由于公司系从无到有地发展起来，最初客户较少、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收入未能达到预期，前期亏损较大；部分存货由于库龄较长，计提的减值金额较大；前期股东实缴出资金额较小，公司占用控股股东资金，计提的利息支出较多，计入财务费用影响未分配利润。

通过前期的生产，以及研发、生产人员的不断试验，公司逐步探索出具有优异性能和高质量保证的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提升了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来对客户的开发及合作，公司深刻理解产品应用和客户实际需求，逐渐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已获得包括立邦、威士伯、三棵树的国内知名涂料、乳胶漆生产企业高度认可，与上述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远销东南亚、南亚、澳大利亚、美国和南美洲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未审数）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5 月（未审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7,650,861.61	97,318,263.89
利润总额	5,075,113.80	4,472,604.68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01,471.22	4,847,417.70
销售毛利率（%）	23.26	20.99
销售净利率（%）	10.71	4.98

如上表所述，经过全体员工的不断努力，公司已在市场上站稳了脚跟，并在 2017 年度初步实现扭亏为盈，2018 年延续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存在的大额未弥补亏损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对于公司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48,149,680.59 元，金额较大。公司的未弥补亏损主要系以前年度经营亏损所致，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扭亏为盈，并且有望在以后年度实现更多的营业利润，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但是，由于前期累计亏损较大，公司存在在弥补完前期亏损以前，不能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48,149,680.59 元，金额较大。公司的未弥补亏损主要系以前年度经营亏损所致，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扭亏为盈，并且有望在以后年度实现更多的营业利润，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但是，由于前期累计亏损较大，公司存在在弥补完前期亏损以前，不能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部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对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门总监等）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3	取得类似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	招股说明书
4	查阅《公司法》、《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	前述法律法规
5	检查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资料
6	取得期后报表，了解报告期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表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同意折股方案，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整体变更未结转未弥补亏损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时虽然未结转未弥补亏损，但公司股改时折合的实收资本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3）公司整体变更未结转未弥补亏损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条件指引》”）的相关规定。

《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规定“……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整体变更时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股，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整体变更符合上述规定。

4）公司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作为备案材料上报工商登记机关并经备案，工商登记机关据此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整体变更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机关准予用以后盈利弥补前期未弥补亏损。

5）公司整体变更未结转未弥补亏损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整体变更未结转未弥补亏损，将会使公司通过后期盈利弥补前期亏损后才能够进行利润分配，将有利于保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6）公司整体变更时未结转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在报表中以负数列示，有利于报表使用者更好了解公司前期实际经营情况。

7）公司整体变更时，未结转未弥补亏损，有利于财务报表与纳税报表的衔接与一致性，避免税务部门将整体变更结转未弥补亏损认定为亏损已弥补，不允许后期盈利弥补前期未弥补亏损，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时未结转未弥补亏损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时虽然未结转未弥补亏损，但公司股改时折合的实收资本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规定；未分配利润在报表中以负数列示，有利于报表使用者更好了解公司前期实际经营情况；留存大额未弥补亏损有利于税务机关延续对公司未弥补亏损的认定，减少期后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报告期后的盈利能力；还可以避免股东通过分红抽回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无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志刚　　江呈龙　　郭庆　　李鹏

内核专员签字：

程志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